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調小字第1號

原告 黃建彰

被告 蔣瑋祥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「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。第500條至第502條及第506條之規定，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」「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、第4項、第502條第2項分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前因車禍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調解。調解當日，因原告前日上大夜班，早上9點半即至民事庭調解，精神恍惚，且因調解庭之法官催促原告儘速做決定，原告因而一時緊張思慮不周而在調解筆錄上簽名，調解完畢後，原告始想起被告從未提供收據明細供原告核對，原告如何確定被告共受有新臺幣3萬元之損害，且本件車禍肇因於被告車速過快而撞倒原告，何以由原告負全責。是以，兩造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成立之113年度刑移調字第149號調解（下稱系爭調解），有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原因，爰提起撤銷調解之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兩造於113年11月25日成立系爭調解，有調解筆錄可稽（卷第17-18頁）。衡情調解事件均係經過兩造各自考量案件利弊得失後，依自由意志決定是否同意調解方案，並由書記官當庭製作調解筆錄，交付兩造確認無誤始為簽名，是以本件原告於系爭調解成立後始空言泛稱調解時因精神恍惚、緊張，思慮不周而草率簽名等語，實非系爭調解有無效

01 或得撤銷之原因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系爭調解，顯無
02 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民事
04 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09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0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涂庭姍